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西大王庙覆土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乙方：南京天万文物勘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0日进行的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西大王庙覆土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404-CZZY-C2023-0002）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西大王庙覆土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西大王庙覆土项目，项目前期已进行文物发掘，现需要对项目用地进行覆土处理，处理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须对处理面积先使用防霉制剂及固化剂进行防霉、固化处理，再使用高分子隔离膜材料进行高分子隔离膜处理，最后使用中粗砂或原生土进行填埋，中粗砂或原生土填埋约2000吨，中粗砂或原生土须进行检验检测，过筛后方可进行填埋，填埋后对处理区域进行平整夯实，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邀请相关考古行业专家在现场进行指导工作，项目完成后，须组织相关考古行业专家进行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协调进场后30个晴好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项目遇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实施的，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616700）。
项目的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部

1. JSZC-320404-CZZY-C2023-0002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4-CZZY-C2023-0002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人员要求：

1、乙方须配备一名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服务过程须全程在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陈彦虎 联系电话：15509386249；

2、乙方须配备一名安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全程做好现场安全监督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安全负责人姓名：陈正华 联系电话：13605287186；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除尘、防霉、喷淋、防霉、固化材料合成、中粗砂或原生土、过筛、平整夯实及专业技术人员若干，乙方须根据项目进度配备人员，如遇突发情况或天气原因无法施工的，乙方须增加现场人员，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 1 天，甲方将在尾款中扣除 5%作为违约金。

五、材料要求：

1、防霉制剂：须使用 LAG002+TBZ 水溶液等材料合成；

2、固化剂：须使用 5%的丙烯酸树脂非水分散体材料或 B72 等材料合成；

3、隔离材料：须使用高分子隔离膜材料；

4、覆土材料：须使用中粗砂或原生土填埋材料，覆土材料须至少进行两次检测，投入使用前须进行送检，覆土完成后再送检一次。

所有材料均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六、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邀请相关考古行业专家在现场进行指导工作，项目完成后，须组织相关考古行业专家进行验收，并编写验收报告。

七、其他要求：

1、乙方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

护好项目服务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项目实施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实施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乙方须做好项目实施的防护措施，确保所有在场的项目实施人员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及时清运垃圾。

八、承包方式

该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人工、设施设备、交通、专家现场指导、验收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最终价格以审计价为准），但保留 5%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可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 30 天，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洪庄路2号

电话:

见证方: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

园科创大道9号F8栋4288室

电话:135052591133

